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28,294,260.00	35.37
2	陆宝宏	12,342,840.00	15.43
3	周慧明	7,981,740.00	9.98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1,600.00	3.44
5	陆灿	2,057,160.00	2.57
6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00.00	2.55
7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0	1.95
8	陆宝明	867,000.00	1.08
9	许旭红	531,400.00	0.6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500.00	0.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1,600.00	11.17
2	许旭红	531,400.00	2.1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500.00	1.28
4	娄小波	295,500.00	1.2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400.00	1.1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5,400.00	1.12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6,100.00	0.96
8	BARCLAYS BANK PLC	227,629.00	0.9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240.00	0.85
10	蒋恺	177,500.00	0.7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6 股至 1,111,1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9%至 1.3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三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其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 元 / 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6 股至 1,111,11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69%至 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4,000 万元时，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 2,000 万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36 元 / 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7.6	67.85%	5483.16	68.54%	5538.71	69.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2.4	32.15%	2516.84	31.46%	2461.29	30.77%
股本总数	8000	100%	8000	100%	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8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4.98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2.07%。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2.10%，3.64%，2.67%，5.40%，整体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回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暂无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陆宝宏先生通知。陆宝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陆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陆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公告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4-01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3 元 / 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Finer Pharma Inc. 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加快科技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靠研发驱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致力于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创新型高端化学制药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能够针对中国、美国和其它市场，自主实现高技术壁垒产品的研发、产品注册申报、生产与销售。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制药行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坚持“差异化 + 国际化”的定位，选择高技术壁垒、未来竞争格局良好的具有差异化的药品进行重点研发，不断推出高价值的产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价值回报。

三、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展，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2022 年上市首年即实施现金分红 2,810.71 万元，现金分红比例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024 年度，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3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栖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栖和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36,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

● 本次质押完成后，栖和创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4.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接到公司股东栖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栖和创业	否	3,000,000	否	是	2024 年 2 月 8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四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	0.66%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栖和创业	36,798,000	8.12%	20,900,000	23,900,000	64.95%	5.27%	0	0	0	0
合计	36,798,000	8.12%	20,900,000	23,900,000	64.95%	5.27%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依法予以注销。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提议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鞠建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1.68 元 / 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5,22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1.68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19.96 万股至 239.9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至 0.9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9 月 11 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1.68 元 / 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 元 / 股，最低价为 26.47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1,11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6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62 元 / 股，最低价为 13.37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20.59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633,610.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265,852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48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146,846,880	63.74